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72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4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85.76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250.82 亿元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 2024 年度本行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6.37 亿元。
2.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0.65 亿元。
3.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4. 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72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下同），按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¹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.45 亿股计算，2024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95.82 亿元，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 98.73 亿元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825 元人民币），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 194.55 亿元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.547 元人民币），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.50%、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8.37%。

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，股息金额按照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194.55 ²	174.32	161.10
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亿元）	685.76	670.16	621.03
2024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亿元）	3,250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529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亿元）	658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529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80.42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
¹ 本行“中信转债”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到期摘牌。

² 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。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85.76 亿元，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（包括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）为人民币 194.55 亿元，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.50%、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8.37%，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：

1. 宏观经济形势严峻

当前宏观经济整体回暖，但恢复基础仍不牢固。银行经营在稳定息差、资产投放、非息收入拓展等方面均面临一系列挑战，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增长普遍承压。

2. 资本监管要求加强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原银保监会发布的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，本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已考虑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，留存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。

3. 保障本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

本行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，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近三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稳步提升。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，旨在满足本行中长期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，并在盈利稳步增长基础上，促进全体股东共同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。

综上，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使本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分配后，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，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。2024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.79%，预计 2025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，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，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

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。分段区间为持股 1%以下、1%—5%、5%以上 3 个区间；对持股比例在 1%以下的股东，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，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行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—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。

本行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，现就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信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，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该项议案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廖子彬、周伯文、王化成、宋芳秀

2025年3月26日